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 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默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窦剑文先生提交的《关于鼓励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业绩增长以及对管理团队的信心，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市场稳定，窦剑文先生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默科技；股票代码：300084）。窦剑文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规则，凡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期间净买入的公司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含）以上并届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限定期间内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窦剑文先生将以个人资金予以补偿，若产生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一、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产生亏损的定义

因增持产生的亏损指公司员工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的公司股票，其在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后的价格低于增持期间股票买入均价，则窦剑文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 = (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 — 计算亏损日股票均价) * 补偿的股份数

若补偿金额为零或负数则不涉及补偿；若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补偿

的股份数为：增持期间净买入公司股份数且连续持有至计算亏损日收盘时的股份数。其中净买入公司股份数不设置下限，单个员工补偿的股份数最多不超过 50 万股。

3、计算亏损日及当日股票均价

计算亏损日设置为 2019 年 3 月 6 日，以此日期作为计算亏损的基准日进行补偿，此后若员工看好公司发展而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不再作二次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计算亏损日股票均价=计算亏损日公司股票成交总额/计算亏损日公司股票成交数量总额

4、补偿方式与资金来源

窦剑文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在本次增持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倡议人暂无设立保证金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来确保相关承诺得以兑现的计划。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5、补偿具体时点

窦剑文先生将在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市后两个月内予以补偿，如遇非交易日或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6、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范围仅为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全体员工，在限定的增持期间买入且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含）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本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窦剑文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业绩增长以及对管理团队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窦剑文先生之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为确保窦剑文先生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窦剑文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因此, 窦剑文先生本次增持倡议既未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服务贡献无关, 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股份支付”。

四、公司现有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为 1022 人。2017 年人均薪酬约为 10 万元。

五、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 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 不受窦剑文先生的影响和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窦剑文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公司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增持公司股份, 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七、风险提示

1、市场及经营层面风险

目前,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各项业务正常发展。2017 年公司完成了收购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并在 2017 年 12 月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8-007)。

2、增持倡议人窦剑文先生的履约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对象仅为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全体员工，并不构成窦剑文先生对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建议及承诺。本次倡议增持期间较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窦剑文先生具备相应承诺的履行能力，但仍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窦剑文先生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窦剑文先生持有本公司 68,736,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7.8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56,467,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8%。

窦剑文先生进行了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甚至于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因此，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控股股东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窦剑文先生签署的《关于鼓励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